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598（三次）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6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函.....	39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4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3
商务偏离表.....	43
技术偏离表.....	44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5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医用气体(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9月 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598（三次）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采(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二氧化 碳、氧气 等气体采 购	1.00	1,600,000.00	年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气体(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3.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药品，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 充装人员具有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9月8 日至2025 年9 月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1、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至邮箱号 935397072@qq.com，并致电18189117303确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1891173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要求：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3.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药品，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 充装人员具有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交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采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48小时内交货。 3、产品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一年。 4、中标单位能够提供24小时的服务保障。 5、付款条件说明：每月按实际采购量支付，合同单价固定。最终结算按甲方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开具全款发票，按照发票及清单，次月15日之前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 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环境提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文件份 数及装订要 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

		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的 签署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 密封	1. 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密封正本里递交。 所有正本、副本密封递交。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1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下浮 20%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19	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3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4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下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格式）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u>（参加/不参加）</u>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投标。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

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因本项目为第三次采购，出现如下情况时，按照《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执行：（开标前：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转为竞争性磋商执行；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开标后：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转为竞争性磋商执行；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

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189117303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

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商务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参数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供货、配送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按需、按时、按期供货；安全运输、货物交接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等： 1. 方案考虑医院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赋 13-15 分； 2. 方案考虑医院实际情况，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赋 7-12.9 分； 3. 方案基本考虑医院实际情况，整体基本可行，赋 1-6.9 分； 4. 方案整体描述简单、无针对性，赋 0-0.9 分。	15.0000	主观
	运营能力	提供专业医用液氧的运输槽车，液氧运输车标有液氧标识： 1. 单车运输能力<5 吨，车辆数量<5 辆车，得 1 分； 2. 单车运输能力≥5 吨，车辆数量<5 辆车（或单车运输能力<5 吨，车辆数量≥5 辆车），得 3 分； 3. 单车运输能力≥5 吨，5 辆≤车辆数量≤10 辆，得 4 分； 4. 单车运输能力≥5 吨，车辆数量>10 辆车，得 5 分。 注：1) 自有车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实物照片； 2) 租赁车提供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双方运营合同行驶证及照片； 3)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人员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押运人员专业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5.0000	主观

		人员职责清晰，主要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优秀，赋4-5分； 2. 人员职责较清晰，主要技术人员综合技术能力强，赋1-3.9分； 3. 人员职责不明，专业技术能力一般，赋0.1-0.9分； 4. 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措施；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1. 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高，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赋8-10分； 2. 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较高，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4-7.9分； 3. 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一般，应急处理方案有一定的漏洞、可行性一般，赋1-3.9分； 4. 整体方案描述简单、无针对性，赋0.1-0.9分。注：未提供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说明及应急处理方案或说明和方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得分	10.0000	主观
	生产能力	产品生产厂商日生产能力： 1. 日生产能力>100吨，得5分； 2. 日生产能力为50吨（含）-100吨，得3分； 3. 日生产能力为50吨以下，得1分。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仓储能力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氧仓库储量： 1. 仓库储量>1000吨，得5分； 2. 仓库储量为500吨（含）-1000吨，得4分； 3. 仓库储量为500吨以下，得2分。注：提供医用氧仓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等复印件）。	5.0000	客观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水平等： 1. 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考虑周全且易于实施，赋7-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考虑基本周全，赋3-6.9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	10.0000	主观

		用户需求，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赋，0.1-2.9分； 未能提供方案的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业绩清单、对应的完整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报价	价格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单项投标报价之和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table><tr><th>品目号</th><th>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纯度</th><th>计数单位</th><th>单价限价（含运费）（元）</th><th>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医用液氧</td><td>液态</td><td>≥99.5%</td><td>吨</td><td>997</td><td></td></tr><tr><td>2</td><td>医用氧气</td><td>40 升/瓶</td><td>≥99.5%</td><td>瓶</td><td>29</td><td>品目 2 为核心产品</td></tr><tr><td>3</td><td>氮气</td><td>40 升/瓶</td><td>≥99.99%</td><td>瓶</td><td>36</td><td></td></tr><tr><td>4</td><td>二氧化碳</td><td>40 升/瓶</td><td>≥99.98%</td><td>瓶</td><td>52</td><td></td></tr><tr><td>5</td><td>氩气</td><td>10 升/瓶</td><td>≥99.6%</td><td>瓶</td><td>63</td><td></td></tr><tr><td>6</td><td>液氮</td><td>液态</td><td>≥99.99%</td><td>升</td><td>15</td><td></td></tr><tr><td>7</td><td>医用氧气（小）</td><td>小于 40 升/瓶</td><td>≥99.5%</td><td>瓶</td><td>26</td><td></td></tr><tr><td>8</td><td>高纯液氧</td><td>40 升/瓶</td><td>≥99.99%</td><td>瓶</td><td>519</td><td></td></tr><tr><td>9</td><td>高纯氩气</td><td>40 升/瓶</td><td>≥99.999%</td><td>瓶</td><td>84</td><td></td></tr><tr><td>10</td><td>纯氮气</td><td>40 升/瓶</td><td>≥99.99%</td><td>瓶</td><td>63</td><td></td></tr><tr><td>11</td><td>混合气体</td><td>40 升/瓶</td><td>80%氮气、10%二氧化碳、10%氢气</td><td>瓶</td><td>610</td><td></td></tr><tr><td colspan="5">合计（元）</td><td>2494</td><td></td></tr></table>						品目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纯度	计数单位	单价限价（含运费）（元）	核心产品	1	医用液氧	液态	≥99.5%	吨	997		2	医用氧气	40 升/瓶	≥99.5%	瓶	29	品目 2 为核心产品	3	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36		4	二氧化碳	40 升/瓶	≥99.98%	瓶	52		5	氩气	10 升/瓶	≥99.6%	瓶	63		6	液氮	液态	≥99.99%	升	15		7	医用氧气（小）	小于 40 升/瓶	≥99.5%	瓶	26		8	高纯液氧	40 升/瓶	≥99.99%	瓶	519		9	高纯氩气	40 升/瓶	≥99.999%	瓶	84		10	纯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63		11	混合气体	40 升/瓶	80%氮气、10%二氧化碳、10%氢气	瓶	610		合计（元）					2494	
品目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纯度	计数单位	单价限价（含运费）（元）	核心产品																																																																																												
1	医用液氧	液态	≥99.5%	吨	997																																																																																													
2	医用氧气	40 升/瓶	≥99.5%	瓶	29	品目 2 为核心产品																																																																																												
3	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36																																																																																													
4	二氧化碳	40 升/瓶	≥99.98%	瓶	52																																																																																													
5	氩气	10 升/瓶	≥99.6%	瓶	63																																																																																													
6	液氮	液态	≥99.99%	升	15																																																																																													
7	医用氧气（小）	小于 40 升/瓶	≥99.5%	瓶	26																																																																																													
8	高纯液氧	40 升/瓶	≥99.99%	瓶	519																																																																																													
9	高纯氩气	40 升/瓶	≥99.999%	瓶	84																																																																																													
10	纯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63																																																																																													
11	混合气体	40 升/瓶	80%氮气、10%二氧化碳、10%氢气	瓶	610																																																																																													
合计（元）					2494																																																																																													
二、技术要求：（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1、具有有效的医用氧（液态、气态）和氮气、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医用氧（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及质量标准（中国药典 2020 版）。 3、负责充装小罐氧气（急诊急救专用）。 三、服务要求： 1、液氧和气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搬运																																																																																																		

		费。 2、每次配送时乙方提供产品清单、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3、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保证接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送货到现场。 4、提供维护低温储罐及附件。 5、定期对气瓶整体消毒。
--	--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配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支付，合同单价固定。最终结算按甲方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开具全款发票，按照发票及清单，次月15日之前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证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用氧气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所用医用氧气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

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瓶装气体质保期1年。

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取得甲方的谅解；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并核实情况后，每延迟一天送货扣除项目预算的1%作为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项目预算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要求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1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1.2气瓶压力不够或者阀门处漏气，供货方无条件更换。 2、违约责任 2.1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需逐条响应采购内容表中技术参数，需在响应表中注明页码。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纯度	计数单位	单品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液态	≥99.5%	吨	
2	医用氧气	40 升/瓶	≥99.5%	瓶	
3	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4	二氧化碳	40 升/瓶	≥99.98%	瓶	
5	氩气	10 升/瓶	≥99.6%	瓶	
6	液氮	液态	≥99.99%	升	
7	医用氧气（小）	小于 40 升/瓶	≥99.5%	瓶	
8	高纯液氧	40 升/瓶	≥99.99%	瓶	
9	高纯氩气	40 升/瓶	≥99.999%	瓶	

10	纯氮气	40 升/瓶	≥99.99%	瓶	
11	混合气体	40 升/瓶	80%氮气、10% 二氧化碳、10% 氢气	瓶	
单品单价合计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单价包括：医用气体采购费、调试安装费用、运输费（含保险）、检测验收费及其他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全部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1、结算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支付，合同单价固定。最终结算按甲方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开具全款发票，按照发票及清单，次月 15 日之前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包预算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含保险）、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用氧气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所用医用氧气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瓶装气体质保期 1 年。

七、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乙方需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取得甲方的谅解；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并核实情况后，每延迟一天送货扣除项目预算的 1%作为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项目预算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HRC-ZBDL-2025-00598（三次）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日，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用气体 采购项目(三次)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投标报价==单品单价合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纯度	计数单位	单价限价（含运费）（元）	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液态	≥99.5%	吨	997	
2	医用氧气	40升/瓶	≥99.5%	瓶	29	
3	氮气	40升/瓶	≥99.99%	瓶	36	
4	二氧化碳	40升/瓶	≥99.98%	瓶	52	
5	氩气	10升/瓶	≥99.6%	瓶	63	
6	液氮	液态	≥99.99%	升	15	
7	医用氧气（小）	小于40升/瓶	≥99.5%	瓶	26	
8	高纯液氧	40升/瓶	≥99.99%	瓶	519	
9	高纯氩气	40升/瓶	≥99.999%	瓶	84	
10	纯氮气	40升/瓶	≥99.99%	瓶	63	
11	混合气体	40升/瓶	80%氮气、 10%二氧化碳、 10%氢气	瓶	610	
单品单价合计（元）						

注：医用氧气报价中含气瓶检测费和气瓶投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纯度	计数单位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1	医用液氧	液态	$\geq 99.5\%$	吨			
2	医用氧气	40升/瓶	$\geq 99.5\%$	瓶			
3	氮气	40升/瓶	$\geq 99.99\%$	瓶			
4	二氧化碳	40升/瓶	$\geq 99.98\%$	瓶			
5	氩气	10升/瓶	$\geq 99.6\%$	瓶			
6	液氮	液态	$\geq 99.99\%$	升			
7	医用氧气 (小)	小于40升/瓶	$\geq 99.5\%$	瓶			
8	高纯液氧	40升/瓶	$\geq 99.99\%$	瓶			
9	高纯氩气	40升/瓶	$\geq 99.999\%$	瓶			
10	纯氮气	40升/瓶	$\geq 99.99\%$	瓶			
11	混合气体	40升/瓶	80%氮气、 10%二氧化碳、 10%氢气	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本表须按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备注”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未填写内容视为实质性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备注”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未填写内容视为实质性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9月** 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9月 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要求：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3. 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如属于药品，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 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 充装人员具有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提供格式的承诺函，自拟。

法人授权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服务要求。若我方中标 (成交),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声明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

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坚守诚信、认真履约。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医用氧（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及质量标准（中国药典 2020 版）。
- 2) 具有有效的医用氧（液态、气态）和氮气、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技术说明书

- 2.1 投标产品的商标、型号规格、纯度、单位；生产厂商及原产地；
 -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 2.3 说明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 2.4 提供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措施；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 2.5 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水平等；
 - 2.6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日生产能力证明文件；
 - 2.7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氧仓库相关证明文件；
 - 2.8 提供专业医用液氧的运输槽车：单车运输能力、车辆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
 - 2.9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押运人员情况介绍；
- ### 3、商务响应文件
- 3.1 商务条款承诺书；
 - 3.2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业绩清单、对应的完整合同）。
- ### 3.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下列商务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充装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操作证书	备注
1				
2				
3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充装人员操作证（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